

# 駕車撞人，再來輾壓，犯了殺人罪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，一位剛度過十八歲生日的柯姓青年，一向做事都是漫不經心，連手握方向盤駕駛車輛也都如此。這天，他駕駛一輛半舊的自用小客車，要到鄰近的新竹市區辦事，當車行經當地鬧區的中華路時，因車速過快，又沒注意車前狀況，竟將行走在斑馬線上的田姓老翁撞倒，瘦弱的老翁怎經得起劇烈的衝撞，整個人彈飛起來，摔落在柯姓青年所開的小客車引擎蓋上，然後翻落在他的車前。柯姓青年眼見自己將老人撞倒，竟亂了方寸，只想到以後要負擔老人的醫藥費該怎麼辦？馬上將心一橫，竟不下車察看被害人的死活，反而倒車後再猛踩油門，加速向前衝撞，如此連續三、四次的衝撞，導致被害人斃命並被卡進車底，拖行了四十多公尺後才鬆開摔在道路上，柯姓青年這才加速開車逃離現場。

這宗車禍致人死亡的惡行，第一審法院的法官，認為這名被告駕車肇事，不能與通常的車禍案件相提並論，一般車禍的發生，都是駕駛人不小心，沒有注意到路上來來往往的車輛與行人，所以一旦發生致人死傷的事故，多以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的罪名論處罪刑，這名被告在撞倒老人後，不但不下車察看，反而倒車後刻意再對倒地的被害老人來回輾壓，以致被害人因而死亡，認為被告有殺人的故意，以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不服提出上訴，理由是當時他未看到有人倒在車前，也未用車對著被害人輾壓。高等法院受理後，對上訴理由加以調查，認為被害人是先被上訴人撞飛摔落在上訴人所駕車輛的引擎蓋上，然後才翻落在他的車前，怎能說未看到被害人倒在車前？而上訴人多次將車倒退後再行反覆輾壓被害人，也經目睹現場情形的兩位證人到庭作證屬實，足見上訴人有殺人的故意，而且殺人的手段殘忍，原審以殺人罪論處十五年徒刑，並無不當。因此認為上訴並無理由，而將上訴駁回。

這用車輛作為殺人工具的判決被媒體披露後，讓許多人拍掌叫好，一個名為「砂石車被害人關懷協會」的人民團體成員聞訊後更是振奮，因為這協會的成員大都是砂石車車禍被害人的眷屬，他們親人都是砂石車的輪下冤魂，這些橫衝直撞的砂石車只要司機們把車速放慢一點，對四周狀況稍加留意，就不致發生被害人與親屬之間天人永隔的悲劇了！除此以外更有少數喪心病狂的司機，一旦發覺車輛肇事尚未致被害人斃命，為了不想負擔被他撞成半死不活的被害人日後龐大的醫療費用，反正車禍的憾事已造成，竟狠起心來猛踩油門從被害人的身上輾過，如果法院掌握不住他們殺人的事證，只有便宜了事，將惡司機從輕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刑罰，這種惡行得逞後，部份沒有責任感的司機竟起而效尤。類似案件多了，引起善良民眾的反感，「砂石車被害人關懷協會」就是在這些情形下組成，從事蒐集各種交通肇事的判決，詳細分析，如有不合情理的地方，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。雖然效果並不顯著，但是為了伸張正義，他們一直都默默地在做！這次柯姓青年被法院用「殺人」治罪，讓該會成員倍感欣慰，辛苦多年終究

被他們盼到有為輪下冤魂伸張正義的判決了！如果法院都能為正義而堅持，那些不尊重他人生命的砂石車駕駛人，就不敢不顧人命在道路上橫行了。

同樣都是輪下的冤魂，為什麼有的奪人生命的駕駛人是依過失致死判刑？有的則依殺人罪判刑？原因出在那裡？殺人在刑法上雖然屬於重罪，但規定的要件甚為簡單，只在分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中明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至於什麼是殺人的方法，法條並未一一列舉。凡是達到足以使人喪失生命的方法，便是「殺人」。過失致人於死的行為，雖然與殺人一樣都是剝奪他人的生命，為什麼不與殺人罪一樣治以重罪呢？問題出在有沒有殺人的故意上。「故意」規定在刑法總則第十三條中，並細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兩種，所謂直接故意是指第一項所規定的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」的故意。舉例來說，某一兇徒把握在手中的刀高高舉起，明明知道自己這舉起的刀用力砍下，站在刀下的被害人腦袋便會中分，造成死亡的結果，仍然不計後果一刀砍下。這一刀砍下會奪去被害人生命的念頭，便是所稱的「直接故意」。至於「間接故意」，是指同條第二項所定的「行為人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的故意，例如駕車行經一處有很多人聚集圍觀發生車禍的路段，按照常理，此際駕駛人應將所駕車輛減速慢行，繞過人群，避免發生撞倒人群的慘劇，竟一意孤行，抱著縱因此撞死或撞傷路人，在所不顧，仍猛踩油門，快速前進，以致造成多人死傷的慘事！肇事者對於此種結果的發生，雖事先並無確定的預見，但慘事的發生，並不違背他的本意，刑法規定這種故意，為結果不確定的故意，抱著此種結果不確定的行為人，依法就應論以殺人罪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12月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